

下心中一塊石頭，因為我在黨團幹部會議中提出，不管如何我下禮拜一定要辦另外一場公聽會，讓我們共同面對過去那段歷史，然後確認黨團也願意接受我的意見，所以，我是認為我一直很努力了，公聽會辦的比較慢是事實，但希望得到大家的諒解。

何況如果就議事規則來講，如果星期三就要召開，時間也會很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七條就有相關規定，當然我是不太想提這個規定，因為我們有協商過，也經過努力，得到我們希望儘快辦的結果。我只是希望再一次跟本委員會委員說明，我很努力，而且也達到這樣的成果，達到所謂的共識，希望可以不差這一個禮拜。剛剛柯總召也講……

主席：林委員，對不起，我必須打斷你的發言，你上次辦完是 5 月 12 日，接下來就跟我換輪值時間，然後我主持了兩個禮拜的會議。接著你回到臺灣，也主持了兩個禮拜的會議，這段時間我一再請求你安排公聽會，我要不要把你傳給我的簡訊公開？你對我的承諾不只一次！林德福委員，你剛才不在場，我請你看一下 4 月 21 日委員會會議紀錄，你對我的承諾、對委員會的承諾是什麼？我坦白講，這段時間我沒有發脾氣，但是我每一次在這邊看到這個題目就非常生氣，為什麼要這樣騙我？我對黨團難道沒有壓力嗎？我都跟黨團說林為洲不會騙我！我也跟黨團說以我對林德福的了解，他講話應該會算數，你們還要再講嗎？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主席，停止討論，就直接處理。

主席：我們就直接處理了，為了表示慎重，我們採記名表決方式。現在清點人數。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你也讓我表達一下意見！議事規則規定公聽會必須 5 天前通知啊！對不對？

主席：林委員，請你看……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同一議題的公聽會，沒有 5 天的限制啦！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拜託！這一場……

主席：大家請坐！請議事人員說明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七條規定。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都寫得很清楚，除非是在上一次公聽會……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清清楚楚，是 5 天前。

陳主任秘書清雲：報告委員，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因為我們前面已經舉行過三場，這是同一議案，所以只能適用這一條，如果是只有一個議題的公聽會，那就必須五日前才可以。報告完畢。

主席：臨時提案通過之後，我們決定日期就會通知……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不是啦！實在不好意思，我老實講，段委員，我覺得不好意思，但如果要完全按照議事規則，條文是指開公聽會要五天前通知，但有一個除外條款，就是上一次公聽會時，已經宣告下一次開會時間，那就不受這個限制，但我們上次開公聽會是由我召開的，我當時並沒有宣告啊！我這樣的理解不知道對不對啦！

主席：兩位林委員，照道理說，我不需要再排一場公聽會就可以直接排法案審查，因為你們統統違反當初的承諾，你請看 4 月 21 日的會議紀錄！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柯總，當初服貿時你們辦了幾場公聽會……

主席：林委員，我辦了 10 場，這我剛才已經報告過，審服貿時我當主席，辦了 10 場公聽會，而且我每個禮拜都辦，沒有一個禮拜不辦，那就是我的承諾。如果今天國民黨黨團可以不遵守承諾，然後要來這個地方扯這些有的沒的，那我連對你們的一點基本尊重都沒有了！

好，現在開始清點出席人數，進行表決。

（清點人數）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柯總，你這樣做，我告訴你，這不通啦！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這不是這樣啦！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表決人數。

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贊成臨時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臨時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3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記名表決結果：

一、贊成者 6 人：

柯建銘 尤美女 顧立雄 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二、反對者 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許毓仁

主席：臨時提案通過，我們就在星期三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舉行「促進轉型條例」公聽會。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大家都已經講好了，現在你又把主辦權拿去……

主席：當天原定議程—人事行政總處業務報告，改在星期三下午舉行。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不是都講好了嘛！你不必再講那個了，他兩場，你兩場啊！柯總，我告訴你……

主席：臨時提案處理完畢，星期三就舉行公聽會。請坐！請坐！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我為什麼要坐？

主席：那你站著也可以。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柯總，你要這樣做，以後大家就來「舞」啦……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怡潔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我在地方政府服務，常常有一些地方政府針對公務人員任用上的意見表達，但總覺得下情不能上達到考試院，今天藉這個業務報告的詢答，終於有機會以立法委員身分請考試院參酌地方政府在公務人員任用上的幾點意見。

首先請教蔡部長，有關專技人員考試，過去有分成師級和生級，以護理師來講，過去有護理師及護士專業人員考試，護校高職畢業的學生考護士，大學或專科護專或護理系畢業則考護理